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4 November 2013
Chinese
Original: French

安全理事会第 1718 (2006) 号决议
所设委员会

2013 年 11 月 1 日瑞士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委员会主席的信

谨随信提交瑞士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2094 (2013) 号决议编写的报告(见附件)。

临时代办

托马斯·居尔贝(签名)



2013 年 11 月 1 日瑞士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委员会主席的信的附件

瑞士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2094(2013) 号决议编写的报告

根据 2013 年 3 月 7 日第 2094(2013) 号决议第 25 段, 瑞士谨向安全理事会第 1718(2006)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通报该国执行第 2094(2013) 号决议第 8 至 11、15 至 17、20、23 和 30 段所定措施的情况。

为执行第 2094(2013) 号决议所述联合国制裁, 2013 年 7 月 3 日, 瑞士联邦委员会(政府)修订了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采取措施的法令(以下简称“法令”)。^a 该法令的法律依据是 2002 年 3 月 22 日关于执行国际制裁的联邦法(禁运法)。

第 8 段

瑞士通过法令(第 3 条)执行第 1718(2006) 号决议第 8(d) 段所定制裁措施。2013 年 3 月 25 日, 联邦经济、教育和研究部在该法令附件 3 中列入了第 2094(2013) 号决议附件一和二所列 3 名个人和 2 个实体。目前受法令第 3 条制约的有 12 名个人和 19 个实体。

第 2094(2013) 号决议第 8 段以法令第 3 条补编的形式予以执行。冻结资产和经济资源以及禁止直接或间接提供资产或经济资源, 据此也适用于以附件 3 所列自然人、企业和实体的名义或按其指示行事的自然人、企业和实体。受这些措施制约的还包括由附件 3 所列自然人、企业和实体拥有或控制的企业和实体, 以及以附件 3 所列自然人、企业和实体的名义或按其指示行事的个人、企业和实体。

第 9 段

瑞士通过法令(第 5 条)执行第 1718(2006) 号决议第 8(e) 段所定制裁措施。2013 年 3 月 25 日, 联邦经济、教育和研究部在该法令附件 3 中列入了第 2094(2013) 号决议附件一所列 3 名个人。目前受法令第 5 条制约的有 12 名个人。

第 2094(2013) 号决议第 9 段以法令第 5 条补编的形式予以执行。禁止入境瑞士或在瑞士中转, 据此也适用于以附件 3 所列自然人名义或按其指示行事的自然人。

第 10 段

第 2094(2013) 号决议第 10 段以法令第 5 条补编的形式予以执行。禁止入境瑞士或在瑞士中转, 据此也适用于以附件 3 所列自然人、企业和实体的名义或按其指示行事的个人, 以及违反法令或安全理事会相关决议、或者帮助他人规避法令或决议的自然人。

^a 法令条文可在秘书处档案中查阅。

瑞士将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国民驱逐出境不必通过法令作出安排，因为瑞士已经拥有多项提供此类手段的法律依据。

第 11 段

法令新增的第 3 条第 2 款规定，冻结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核计划或弹道导弹计划、或者法令禁止的其他活动有关联的资产和经济资源。

新增的第 3a 条禁止开展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核计划或弹道导弹计划、或者法令禁止的其他活动有关联的金融活动，禁止提供相关资产和经济资源，包括流动资金。

第 15 段

瑞士不向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提供任何有关参与国际贸易的官方金融支助。法令新增的第 5a 条禁止瑞士出口风险担保局为可能有助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实施核计划或弹道导弹计划、有助于开展法令禁止或企图规避法令的其他活动的业务提供担保。

第 16 段

根据第 2094(2013) 号决议第 16 段对所有货物进行检查，不必通过法令作出安排，因为瑞士已经拥有多项提供此类手段的法律依据。

第 17 段

第 2094(2013) 号决议第 17 段不适用于没有出海通道的瑞士。

第 20 段

瑞士通过法令执行第 1718(2006) 号决议第 8(a) 和 8(b) 段所定制裁措施。第 2094(2013) 号决议附件三所列物资，已列入法令附件 1(第 8 至 15 项)。

第 23 段

瑞士通过法令第 2 条和附件 2 执行第 1718(2006) 号决议第 8(a)(三)段所定制裁措施。瑞士已妥善注意到第 2094(2013) 号决议第 23 段对“奢侈品”一词作出的说明，并已借此机会扩大法令附件 2 的内容(第 18 至 23 项)。

第 30 段

法令新增的第 5b 条禁止兑付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境内的自然人、企业和实体，法令附件 3 所列自然人、企业和实体，以及以上述个人或实体的名义或按其指示行事的自然人、企业和实体因为合同或交易的执行受法令所定措施制止